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長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紀錄：陳明志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09 月 15 日 2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校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

三、介紹與會人員：略

四、主席姓名：邱懷澤

五、主席致詞

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目前委員出席人數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六、校長致詞：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選(推)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，委員會之任務第八款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(一)請決定，本會 106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(二)請就委員中選(推)106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議：1.採推舉產生財務及監察委員。

2.經推舉財務委員為何興君常務委員、簡廷謀委員為監察委員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，本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學校之圖書館主任陳明志擔任本會總幹事、出納組張妘蓁組長擔任本會出納人員。

二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，委員會之任務第九款，提請各位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審議本會顧問人員名單(如附件九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，委員會置顧問 27 人；另依第 9 條規定，顧問名單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106 學年度擬聘請下列人員擔任本會顧問(如附件九)

二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，委員會之任務第九款，提請各位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十、散會：106 年 09 月 15 日 21 時 00 分